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如棠)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号）、《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3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1次。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电话沟通的方式就各项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保持沟通，充分表达了本人的独立判断及意见，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未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3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2013年度组织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董事长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审议议案时，就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与修改及具体考核办法提出了较多建议，确保公司在制定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过程中，合理兼顾公司、激励对象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3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长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对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4、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3年8月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3年9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3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主动查询，咨询相关人员，并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在2013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参加深交所、联交所、深圳证监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学习，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并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3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4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叶如棠

2014年3月27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吉明)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号）、《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3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1次。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与管理层沟通，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作出自己的投票表决，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未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3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席，2013年度组织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检讨董事会的构成、规模及构成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政策》的议案》。本次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是为了从制度上确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严格按照《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各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等构成情况进行核查，力求让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高公司董事成员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3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长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对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4、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3年8月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3年9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3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开展交流与沟通，时刻了解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主动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力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在2013年度，本人持续认真学习深交所、联交所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以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之间的交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3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郝吉明

2014年3月27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继德)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号)、《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3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1次。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情况,通过积极采用电话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保持交流沟通,充分表达了本人的独立判断及意见。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3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二) 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的主席,2013年度共组织召开了4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及2013年相关定期报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管，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3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长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对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4、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3年8月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3年9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3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就未来发展规划与董事、高管、监事进行沟通交流，共同探讨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就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与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013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就相关事项主动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进行有效沟通，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财务融资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保证201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在2012年度，本人持续认真学习深交所、联交所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及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

2014年度，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更加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祝愿公司在2014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继德

2014年3月27日